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4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
井口生产基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与公司、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签署《收购储备协议》，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的井口生产基地进行收储，土地面积为148,678平方米，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52,220.85平方米（土地证号：104房地证2012字第15519号；104房地证2012字第15520号；104房地证2012字第15521号；104D房地证2012字第00541号）。

2、根据《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支付井口生产基地收购储备款的通知》（沙府发[2017]36号），公司应得补偿款15,000万元；根据《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支付井口生产基地收购储备款的通知》（沙府发[2017]35号），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应得补偿款80,000万元，该款项将专项用于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井口基地迁建项目建设。

3、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储备补偿款为分期支付，存在公司及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未按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4、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概述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及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于2007年在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建成年产10万辆汽车整车的井口生产基地二期（以下简称“井口基地”），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井口基地附近逐渐形成密集居住区，同时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为不影响周边后续入住居民的正常生活，经与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协调，双方本着促进实体企业发展，特别是汽车产业发展，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合法合规的原则，决定对井口生产基地实施迁建。

鉴于此，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拟对公司、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及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位于井口基地范围内所属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实施整体收购储备。

根据《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支付井口生产基地收购储备款的通知》（沙府发[2017]36号），公司应得土地、房屋等资产补偿款15,000万元；根据《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支付井口生产基地收购储备款的通知》（沙府发[2017]35号），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应得项目搬迁损失等补偿款80,000万元，该款项将专项用于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井口基地迁建项目建设。

2017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收储事宜与签署收购储备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收储土地为位于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所涉及的收购储备土地面积148,678平方米，建筑物总建筑面积52,220.85平方米（土地证号：104房地证2012字第15519号；104房地证2012字第15520号；104房地证2012字第15521号；104D房地证2012字第00541号）。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基本情况

1、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拟收购储备公司、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位于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范围内所属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土地总面积148,678平方米，建筑物总建筑面积52,220.85平方米（土地证号：104房地证2012字第15519号；104房地证2012字第15520号；104房地证2012字第15521号；104D房地证2012字第00541号）。

2、根据《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支付井口生产基地收购储备款的通知》（沙府发[2017]36号），公司应得土地、房屋等资产补偿款15,000万元；根据《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支付井口生产基地收购储备款的通知》（沙府发[2017]35号），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应得项目搬迁损失等补偿款80,000万元，该款项将专项用于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井口基地迁建项目建设。

3、付款时间：收购储备款按照大学城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度分阶段支付，并于大学城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达到投产之日起5日内全部支付。

4、在重庆大学城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后（最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将收购储备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交付给甲方。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移交前的安全生产等责任由使用方自行负责。

5、签订本协议时，公司、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将以下要件：《房地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注：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交于土储中心，并就上述证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6、公司、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承诺：收购储备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等资产无抵押、债务查封等权利限制，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五、本次收购储备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被收储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账面原值13,948万元，账面净值10,313万元，通过本次收储公司将获得补偿款15,000万元，预计将影响公司当

期损益4,687万元。

2、通过本次收储，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将获得搬迁损失以及迁建项目升级等补偿款80,000万元，专项用于井口基地迁建项目建设，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按照会计准则，在收到该补偿款时，记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在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损益。

3、通过将补偿款专项用于井口生产基地迁建项目，使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将在较少自有资金投入的情况下，按照领先的智能汽车技术质量、中国制造2025工艺标准的智能数字化工厂，并以此数字化工厂生产品质更好、价格更高、附加值更大领先的智能汽车，建成达产后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本次收购储备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储备补偿款为分期支付，存在公司及东风小康沙坪坝分公司未按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